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立進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269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376號），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黃立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立進於本院
17 審理時之自白」及附件二所示書證（含卷頁之記載）外，其
18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1. 被告黃立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7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8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9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30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31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1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蕭洧婷、被害人沈佳儀、黃政誠
04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如起訴書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
06 空，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
07 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8 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
09 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5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 17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
18 第23條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
19 為當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改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3.本案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
28 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
29 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30 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31 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01 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
02 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03 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04 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
06 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08 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並無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僅依幫助
10 犯（得減輕）之減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
11 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故於依幫助犯（得減輕）之減
14 輕事由考量後，處斷刑範圍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最
15 低為有期徒刑3月，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
16 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20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21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2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3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24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25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26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被告提供其申辦本案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予他人使
28 用，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收取詐得
29 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即該詐欺犯罪者透過此帳戶詐騙或
30 依前述迂迴之方式取得詐欺取財贓款後，遂產生遮斷資金流
31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以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之方式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顯具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幫助犯。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雖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然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無從逕認被告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所實施具體犯罪手法、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寡等情，主觀得預見或有所認識，是縱使使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之人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超過其認識部分，仍不負幫助犯罪之責，附此敘明。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前述告訴人、被害人等為詐欺犯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尚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身分，執法機關因而不易查緝贓款流向，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因其無足夠之經濟能力，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等成立和解、調解或為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與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及有聽力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體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否認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1頁）附卷可查，上述等贓款皆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仍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本件洗錢標的之金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上開行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雖增訂第15條之2關於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等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然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1 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係交付本案帳戶供他人使
02 用以獲取高額之新臺幣10萬元報酬等客觀事實，經被告於警
03 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皆供承在卷，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4 財工具，乃信用之重要表徵，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
05 有性甚高，除非符合社會經驗之合法情形者，難認有何正當
06 事由可提供予他人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
07 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
08 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9 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應會謹慎瞭解查證其使用方式、
10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
11 他人以違背事理之藉口要求提供帳戶，乃屬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
12 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
13 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是若遇
14 刻意借用他人帳戶資訊，就該帳戶可能係詐欺集團作為逃避
15 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
1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應當有合理之預見。
17 參酌被告之年齡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工作及生活
18 經驗等因素，足認被告對於上述常情應可知悉；再對照被告
19 於警詢時所陳之交付過程（見偵卷第20頁），可見被告對向
20 其索取金融帳戶者之身分或使用原因均未為任何查證，僅係
21 使用通訊軟體聯繫，而為獲取高額報酬，被告即同意提供該
22 不詳之人金融帳戶，其對此極可能淪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
23 戶等情並非毫無認知，已如前述，仍無視前述異常之處同意
24 獲取對價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已達可預見此
25 犯罪結果之程度，堪認其具有縱使上開等帳戶遭他人作為詐
26 欺、洗錢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態，已然成立幫助
27 犯一般洗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從而，依前揭說明，本
28 件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公訴所認尚有誤
29 會。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
30 部分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31 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條第1項
02 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玲誼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一：

股

113年度偵字第269

98號

被 告 黃立進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進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與暱稱「江」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以交付1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每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在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上某統一超商，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予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人員任意使用帳戶。又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一)於112年10月5日17時20分許，以旋轉拍賣與蕭洧婷聯絡並佯稱：因無法訂購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蕭洧婷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5日18時16分許、112年10月5日18時18分許，轉帳4萬9985元、4萬9974元至上開帳戶；(二)於112年10月5日17時57分許，以旋轉拍賣與沈佳儀聯絡並佯稱：因帳戶有問題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沈佳儀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5日18時26分許、112年10月5日18時27分許，轉帳9987元、9986元至上開帳戶；(三)於113年10月5日18時38分許前某時，以臉書及LINE與黃政誠聯絡並佯稱：要販售筆電，需依指示轉帳云云，致黃政誠陷錯誤，於112年10月5日18時38分許，轉帳2萬元至上開帳戶，並均遭

01 提領一空。嗣蕭洧婷、黃政誠(委由黃政憲報案)、沈佳儀分
02 別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蕭洧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立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1. 坦承與暱稱「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以交付1個金融帳戶資料可得10萬元之代價，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出之事實。 2. 否認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看到投資資訊，對方表示過幾天會寄10萬元給我，我就依指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出，臉書及LINE之對話紀錄已被我刪除，因為我沒想那麼多，對方後來沒給我錢云云。 |
| 2 | 告訴人蕭洧婷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黃政憲、沈佳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事實。 |
| 3 | 告訴人蕭洧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證人黃政憲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證人沈佳儀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事實。 |
| 4 | 郵局提供之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1. 上開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等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並均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07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
08 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
09 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
10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2 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
03 101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4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
05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法第15條之2
06 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
07 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侵害數人之財產法
08 益，並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4 檢察官 謝志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程翊涵

18 附件二：

19 證據名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98號卷（偵26998號卷）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2002799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6998號卷第5至8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書面告誡（偵26998號卷第15頁）
- 3、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6998號卷第27至31頁）
-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石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黃立進）（偵26998號卷第33至36頁）

- 5、被告提出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資料影本及交易明細（偵26998號卷第39至43頁）
-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蕭洧婷）（偵26998號卷第69至85頁）
- 7、告訴人蕭洧婷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頁面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偵26998號卷第87至93、97頁）
- 8、告訴人蕭洧婷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6998號卷第95頁）
-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政誠）（偵26998號卷第105至85頁）
- 10、告訴人黃政誠提出遭詐騙之網路頁面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偵26998號卷第113至117頁）
- 11、個人授權委託書（偵26998號卷第119頁）
- 1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沈佳儀）（偵26998號卷第123至125、129、157至159頁）
- 13、被害人沈佳儀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6998號卷第133至151頁）